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- 一、 因 離婚 認領 而約定未成年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(子/女)_____ (年 月 日出生)

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【協議/變更協議事項請於()中圈選】

二、 扶養費給付及探視內容詳填附件

三、 適用於辦竣離婚或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花蓮縣_____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父/母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父/母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父/母)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20歲止，共_____元，匯至_____郵局/銀行帳戶：_____
2. 其他：_____

※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

1. 平日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與(父/母)同住。
2. 週末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與(父/母)共度，並由(父/母)於_____時____分_____處接未成年子女，並由(父/母)於__時__分送回_____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

3. 寒暑假：

(1)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
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父/母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父/母)送回_____處所。

(2)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
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父/母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父/母)送回_____處所。

